公開類	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	表　　號	2354-06-18

區域排水疏濬工程

中華民國105年度

縣市別	疏濬(公尺)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機關
	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
總計	**946,933**	**215,089**	**7,080**	**882**	**206,909**	**218**	
新北市	98,483	28,873	-	882	27,991	-	新北市政府
桃園市	106,673	29,903	-	-	29,903	-	桃園市政府
台南市	122,487	23,626	-	-	23,626	-	臺南市政府
高雄市	1,500	7,080	7,080	-	-	-	第六河川局
苗栗縣	80,226	12,126	-	-	12,126	-	苗栗縣政府
南投縣	11,274	8,152	-	-	8,152	-	南投縣政府
雲林縣	102,454	69,812	-	-	69,812	-	雲林縣政府
嘉義縣	35,285	6,429	-	-	6,429	-	嘉義縣政府
臺東縣	259,716	3,154	-	-	3,154	-	臺東縣政府
澎湖縣	4,881	386	-	-	386	-	澎湖縣政府
基隆市	3,852	4,707	-	-	4,707	-	基隆市政府
新竹市	26,500	7,320	-	-	7,320	-	新竹市政府
嘉義市	7,670	1,348	-	-	1,348	-	嘉義市政府
金門縣	85,932	12,173	-	-	11,955	218	金門縣政府

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編製

業務主管人員

填　表　　審　核　　機關首長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。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（次年3月15日前）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（次年5月15日前）完成彙編。

3.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。

附　　註：1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
2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
3.本表資料包含中央管、直轄市管、縣（市）管區域排水及縣（市）管中小排。